

浙江省永康市财政局

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

永财采督〔2024〕2号

永康市文化馆、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永康市文化馆送婺剧下乡项目（〔2023〕2191号-CJCG23088）、永康市文化馆送婺剧下乡项目（〔2023〕2191号-CJCG23088/2）、永康市文化馆送婺剧下乡项目（临〔2024〕25号-CJCG24004），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现作出如下监督意见：

一、存在的问题

1、招标文件约定推荐中标供应商家数为多家，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不明确，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

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七）采
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二、处理决定

以上违反行为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限期改正，如无法
整改的，提供相关说明及后续措施，并于本监督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10日内向本机关书面反馈。

